

經文：羅 15:14-32

### 一. 以主為誇口/中心 ( v. 14-19 )

有使命的人生是一個以主為誇口的，以主為中心的人生。

1. 將服事的對象獻給神 ( v. 16 ): 信徒皆祭司，我們傳福音是將人帶到神的面前獻給神，讓人與神相遇，而不是把人帶到自己的面前。

每個神兒女的生命中都應當有一個屬靈的影響力，就是讓人透過我們的服事，無論順境、逆境，影響人來認識耶穌，影響人來渴慕愛耶穌。

2. 將服事的果效榮耀神 ( v. 18 ): 保羅是一位有恩賜，有學問，有恩膏的神的僕人，新約聖經 13 卷書的作者。但是保羅知道，他所得的一切都是出自上帝的恩典，所以他將他服事的果效都歸榮耀給神！這是一個真正基督徒有使命的人生，他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榮耀神。

一個以神為誇口的人，他的生命是以神為中心的人。一個以自己為誇口的人，就是以自己為中心的人。以自己為中心的生活常常會有許多的愁煩、困擾、混亂，但是以神為中心的生活乃是平安、力量、盼望！

### 二. 有清楚的心志 ( v. 20-21 )

基督徒的人生就是榮神益人！我們生命的使命就是要榮耀神！

神的兒女是有福音使命的人生，我們應當有心志，但不是追求這個世界、顯揚自己的心志，而是要討主喜悅的心志。在屬靈的角度，重要的還不是我們外面做了多少有成就的大事，上帝更看重我們心裡如何面對上帝給我們的小事。所以，只要你忠心、盡心為主而做，無論是大事或是小事，無論看得到果效，還是看不到果效，都有價值，都蒙主記念。

### 三. 尊重神的主權 ( v. 22-32 )

1. 等候神的時間 ( 信心 ) ( v. 22-24 ): 許多時候我們有使命，有心志，但是我們也需要學習等候神的時間。等候神也是尊重神的主權。真正的信心是順服神的時間，用神的方法來服事神。

2. 分享愛心慈惠 ( 愛心 ) ( v. 25-28 ): 保羅一邊等候神的時間，一邊仍然分享愛心，樂於幫助窮人。許多時候我們以為等候就是什麼都不做，但是我們隨時可以做的，不用去等的就是分享神的愛，特別是去周濟窮乏的人，幫助有需要的人。

3. 順著神的旨意 ( 盼望 ) ( v. 32 ): 一個有使命的人，總是一個順服神旨意的人。是否順服神的旨意決定了我們一生的價值。一個真正尊重神的主權，有主使命的人，他願意按照神的旨意，按照神的時間表來行事。一個有使命的人，不僅完成使命的過程願意等候神的時間，並且連服事完成使命的結果也願意順服神的旨意。

求主幫助我們，讓我們成為一個有屬靈使命的人，將自己毫無保留獻給主，一生毫無退卻，一生毫無遺憾。